女 性 蒙 頭

與

神 的 榮 耀

WOMAN'S HEAD COVERING AND THE GLORY OF GOD

黃發良

Peter Wee Huat Leong

女性蒙頭與神的榮耀

作者: 黃發良
譯者: 姚光賢
出版: 基督徒閱覽室
香港新界荃灣郵箱 162 號
©版權所有 2000 年八月初版

Woman's Head Covering

& The Glory Of God

By Peter H. L. Wee

Translated by Thomas Yiu

Published by Christian Reading Room

P.O.Box 162, Tsuen Wan, N.T., Hong Kong

First Chinese Edition – August , 2000.

我將本書獻給我的妻子

張明懿,

感激她的忍耐和鼓勵。

DEDICATED TO MY DEAR WIFE,

FLORA, MING YEE,

FOR HER PATIENCE

AND ENCOURAGEMENT.

《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一至十六節

11:1 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

11:2 我稱讚你們，因你們凡事紀念我，又堅守我所傳給你們的。

11:3 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 神是基督的頭。

11:4 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注：『講道』或作『說預言』。下同），若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

11:5 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若不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

11:6 女人若不蒙著頭，就該剪了頭髮；女人若以剪髮剃髮為羞愧，就該蒙著頭。

11:7 男人本不該蒙著頭，因為他是 神的形像和榮耀，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

11:8 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

11:9 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

11:10 因此，女人為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

11:11 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

11:12 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萬有都是出乎 神。

11:13 你們自己審察，女人禱告 神，不蒙著頭是合宜的嗎？

11:14 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男人若有長頭髮，便是他的羞辱嗎？

11:15 但女人有長頭髮，乃是她的榮耀，因為這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

11:16 若有人想要辯駁，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 神的眾教會也是沒有的。

目錄

1．引言 7

II.重新查考《哥林多前書》.....13

III. 蒙頭.....20

IV.實際的考慮.....53

V.總结 60

1．引言

新約中有一段經文一直被人冷落、疏忽，被視為無關痛療，毋須關心。部分原因出於害怕與人發生矛盾衝突，部分出於對這段經文的誤解，認為不合時宜，與今天的時代脫節。婦女對這段《聖經》的教訓不以為然，恐怕她們的地位受到威脅，被屈居於男性之下。有些長老和教會領袖對這段經文避而不談。有些長老和教會領袖對這段經文避而不談，甚或視而不見，邊論與他人坦誠探討。又有一些人對這段經文有所保留，懷疑它的可能性。經文是不可或缺的，是聖靈默示保羅寫的，對 神的百姓聚會意義重大。

筆者所指的是《哥林多前書》十一章十六節。我們既然相信『《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注：或作『凡 神所默示的《聖經》』），于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 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摩太后書》三章 16-17 節）就必須以禱告和謹慎的心靈來思想這段經文。我們必須明辨蒙頭是服從主的吩咐，還是違抗祂的命令?這命令是否出自保羅的大男人主義，是不可理諭的?它是否只適合早期的信徒遵守，今天提出是不合時宜?風俗是否只為當地，是遇時和暫時的，是我們現代先進科技的世代所摒棄的？

在許多的召會，姊妹在會中(敬拜聚會、禱告聚會等)遵守這吩咐而付而蒙頭，弟兄也遵著相對的命令不蒙頭。這些行為值得稱許。雖然許多時候他們對原因不甚明白，但既是 神話語的吩咐，他們就樂於遵從。

A.反對蒙頭的理由

有些召會不單不鼓勵女性蒙頭，有時甚至間接阻止這種做法。他們所執著的，大概是以下的理由：

I.蒙頭只是古時的風俗

他們認為經文只適用于保羅時代的哥林多婦女。當時名譽不好的婦女或妓女，在街上是不蒙頭蒙面的；賢淑的婦女會把頭和臉蒙上。為著遵守正確的社會習慣，避開罪不信的人，基督徒婦女也在敬拜和禱告的聚會把頭蒙上!因此，蒙頭的命令並不適用于現今的基督徒婦女，這種做法不合時宜，已被摒棄。

可是，筆者在《哥林多前書》的經文找不到這些引證，以上的話純屬權宜的人性解釋。持守這觀點的人單純以外在的因素來決定信和不信，不是源于屬靈的深處和主所更新的心思。

2．誤解蒙頭的性質

蒙頭是一種遮蓋，將臉部和頭部甚至全身完全隱藏。倘若女人沒有完全遮蓋，而只遮蓋頭部，就等於沒有完全順從，那麼索性不蒙罷了!

這論據引伸得太遠。蒙頭只是個象徵，既是象徵當然與原來的遮蓋大小有所分別。這象徵的意義如何，我們稍後再作探討。

3.以為蒙頭只是個人的信念

蒙頭是姊妹與主之間的個人意願。倘若她們心中感到有這需要，儘管讓她們蒙頭是了。倘若她們不認同這信念，不蒙也罷!
這裡我們看見的危險，就是選擇自己喜愛的經文來迎合自己的神學觀點，不讓《聖經》全權引導。這種任意選擇、取此舍彼的做法，使人想起昔日的兩種錯謬。在第二世紀，馬吉安(Marcion)按照自己喜好把《聖經》分割，只保留路加的著作和一些保羅的書信，其餘《聖經》一概摒棄!這做法叫《聖經》落入個人的批判，把人抬舉于《聖經》之上。

我們又想起士師時代，當時各人任意而行，沒有遵行 神的話(《士師記》二十一章 25 節：『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4.認為保羅的話前後矛盾

在十五節，保羅寫道：「因為這頭髮給她作蓋頭的。婦女既然已經有頭髮作遮蓋，為什麼保羅在第六節又提到用其他物料蓋頭？看來是多餘，保羅的話顯得矛盾。
當我們詳細這段經文時再說這矛盾。

5.女性被屈服，抑或順服的問題？

態度有兩種：

a.經文只是指已婚婦女，因為只有已婚姐妹才須要順服她們的丈夫。因此，未婚姐妹不用蒙頭。

b.這顯然是說男性地位優越，女性被屈服男性之下。對許多女性來說，這教導是令人討厭、駭人聽聞的，故此在 神的教會中，這樣的教導不能存立。倘若蒙頭的意義是叫女人都要順服男人，無論是老是少，在屬靈生命上是她們身上的命令。

保羅在經文內所考慮的問題，不是男人的地位高高在上，妻子地位屈居在下，無論在已婚或未婚的情況，女性都是受制于男性。保羅要處理的是一個更高尚的目標。

反對蒙頭，也許還有其他理由，但《聖經》的真理絕不含糊。

B.支持蒙頭的論據

在另一方面，我們也讀到許多贊成女性蒙頭的文章，特別在奉主名聚會弟兄姐妹所撰寫的。文章一般十分簡短，環繞的題目多是『創造的次序、救贖的次序、教會的次序』。對他們來說，女人不蒙頭就是違背主的命令。可是他們所提供的理據不甚清楚，有時難以令人心悅誠服。讀者會盼望得到較詳盡的資料。許多作者講論蒙頭這題目時，視之為妻子順服丈夫的行為，這樣，未婚女性就會反對蒙頭！此外，基督徒婦女的丈夫若是不信的，她們也就看不到蒙頭的必要了！

筆者一直認為，信徒的召會（特徵是對全部 神的話語忠心一致），若把蒙頭交由姊妹的個人信念、隨便意願來決定，便不是盡守 神的命令。但我無法指出其中的真正原因。雖然筆者曾閱覽多冊《哥林多前書》的釋義，如 W. E. Vine, F. F. Bruce, Leon Morris, Mathew Henry, William Barclay 等，並數冊本

《聖經詞典》和其他書籍，但對整段經文的理解仍模糊不清。

最近，筆者對不同召會所採納的相反看法產生了很大興趣，經研究，深信蒙頭不是純粹妻子順服丈夫的事(如許多釋經書所提出)，也不是像其他釋經書所堅持，說蒙頭只是一種地方性的習俗，用以區別賢淑的婦人和妓女。筆者花了很長時間，存禱告的心研讀這段經文，察見女人應該蒙頭，男人不應該蒙頭的《聖經》真理十分清晰。這不是一個個人接受與拒絕的問題，乃是 神的全教會和個別的地方召會當服從的命令，是可以看得兄的表明。筆者明白命令不單是給予婦女或作妻子的(如一般人所認為的)。這命令是給予所有男女，包括已婚和未婚的。原因可從第七節找到。

蒙頭與男人壓制女人，或與丈夫轄管妻子毫無關系，與『教會』的次序或任何模棱兩可的理由也無直接關係。蒙頭與創造的次序有間接關係，因為男人被造是在女人之先。《聖經》吩咐男人不可蒙著頭，女人蒙頭是與 神的榮耀有關。

這段常被爭議的經文與《哥林多前書》其餘部分有直接和肯定的關係。因此，繼續談論這段富有爭議性的經文之前，我們先簡略全書的大意。

II.重新查考《哥林多前書》

許多釋經家一致同意，《哥林多前書》是一卷相當難評注的書信。信內保羅要處理的問題甚廣，又頗為脫節。不像《羅馬書》突出的主題是 神的義，猶如一根金線把全書串起。又例如《腓立比書》，書中重要的主題是『基督徒的喜樂』。關於《哥林多前書》，在所有不同的題目。不同的話語中，最常讀到的題目是『 神的榮耀彰顯在基督徒身上』，這是出於《哥林多前書》十章三十一節的節鑰節。 神的榮耀作為基督徒行事為人的動機，把保羅在信中談論的所有鬆散題目串連緊緊，直至信徒復活榮耀的高峰和生活的主要目的。『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 神而行。』保羅用了很大的篇幅處理哥林多基督徒私人生活中的品行問題後，在他未繼續討論哥林多教會整體生活的歪風和濫用權利之前，他強調要榮耀 神。

A.專有名詞——『榮耀』

『榮耀』一詞分別由兩個希臘字母翻譯過來。第一個是 doxa 意思是單以一個英文字母「glory」不能足以表達『Doxa』意思是「光輝、華麗、光彩、堂皇、名氣、聲譽、名譽』，和合

本譯作『榮耀、榮光、在尊位的、光彩和美榮』，動詞是『doxazo』，它分別在《哥林多前書》二章7-8節：『我們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 神奧秘的智慧，就是 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他們若知道，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六章20節：『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 神。』十章31節：『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 神而行。』十一章7節...15節：『男人本不該蒙著頭，因為他是 神的形像和榮耀，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但女人有長頭髮，乃是她的榮耀，因為這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十五章40-41節...43節：『有天上的形體，也有地上的形體。但天上形體的榮光是一樣，地上形體的榮光又是一樣。日有日的榮光，月有月的榮光，星有星的榮光；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

第二個字是『kauchaomai』,實際意思是『自我榮耀』或『自誇』，出現在《哥林多前書》一章29...31節：『使一切有血氣的，在 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 神， 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如經上所記：「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三章21節：『所以無論誰，都不可拿人誇口，因為萬有全是你們的。』四章7節：『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佛不是領受的呢？』五章6節：『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豈不知一點面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九章15-16節：

『但這權柄我全沒有用過。我寫這話，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因為我寧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

與此字『自我榮耀』意義相近的字是『physioo』意義是『自吹自擂』，喻意『自大』、『自誇』、『自負』、『使驕傲』分別出現在《哥林多前書》四章6節...18-19節：『弟兄們，我為你們的緣故，拿這些事轉比自己和亞波羅，叫你們效法我們不可過於《聖經》所記，免得你們自高自大，貴重這個，輕看那個。...有些人自高自大，以為我不到你們那裡去；然而主若許我，我必快到你們那裡去；並且我所要知道的，不是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語，乃是他們的權能。』五章2節：『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八章1節：『論到祭偶像之物，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十三章4節：『愛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出現。

這三個字在《哥林多前書》經常出現，第一個與神的榮耀和人的榮耀有關，後二者用在自我榮耀、自大、自誇的意義上。

B.行為失當和權利濫用——與 神的榮耀

像我們今天許多人一樣，哥林多信徒所犯的罪是，沒有為 神的榮耀，只為人的榮耀和自我榮耀而活。這正是所有困難和行為失當的根源。哥林多人雖然新近脫離希臘異教的風俗，他們卻仍然保留對人的素質和成就的崇拜——人的領導、人的智慧和人的聰明，人的知識、理論和口才，心底裡還存著一種炫耀的渴念。這些都是屬靈生命幼雅和屬肉體的表現。雖然《聖經》賜予他們許多的恩賜，但這些恩賜卻濫用。

書信開始時，保羅為著哥林多人在恩典中的地位，所蒙的呼召和他們得著的許多恩賜而感謝 神。他稱讚哥林多人固守他的教訓。然後，他開始處理他們的問題。

保羅責備他們分門結党，隨從人為領袖，把他們供奉到臺上。保羅糾正他們說：『使一切有血氣的，在 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哥林多前書》一章29節)，倘若有『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哥林多前書》一章31節)。

哥林多人抬舉人的智慧，知識和口才，保羅糾正說：「 神的智慧就是我們的榮耀」(《哥林多前書》二章7節『我們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 神奧秘的智慧，就是 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 我們的榮耀不是人說話的才能。這世上有權人地位的人因不認識 神的智慧，就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

(《哥林多前書》二章8節：『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他們若知道，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說明我們明白 神的事情的乃是聖靈，不是人的智慧。

論到他們的屬肉體，在基督徒侍奉上的虧欠和不配，保羅提醒他們，將來在基督的台前，賞罰分明，並告訴他們，『...因為 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所以無論誰，都不可拿人誇口，因為萬有全是你們的。』(《哥林多前書》三章17節...21節)

他繼續告訴他們，不應『...自高自大，貴重這個，輕看那個。』(《哥林多前書》四章6節)因為我們所領受的，沒有一樣不是從 神來的，『...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佛不是領受的呢？』(《哥林多前書》四章7節)，在這裡保羅帶譏諷，警告他們切勿『自高自大』，『...並且我所要知道的，不是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語，乃是他們的權能。』(《哥林多前書》四章18-19節)。

談到不道德的性事，尤其淫亂和婚姻的放縱，保羅說他們的行為比不信人更惡劣」可是「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哥林多前書》五章2節)「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豈不知一點面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哥林多前書》五章6節)。

論到互相訴訟的事，保羅指出他們在不信人面前彼此告狀是信徒的羞恥；論到婚姻上的聖潔，他總結說：『你們是重價賣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 神。』 (《哥林多前書》六章20節)他重申事實，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我們不是自己的人 (《哥林多前書》六章19-20節)。保羅在婚姻關係上進一步強調我們是用重價賣來的，不應再作人的奴僕(《哥林多前書》七章23節)，再次暗示我們必須榮耀的是 神，不是榮耀人。

有關給良心軟弱的人在飲食上放下絆腳的石頭，吃喝祭偶像之物，保羅嚴責那些在他們中間有知識卻沒有愛心的基督徒，吩咐他們不應自高自大，凡事要隨著 神的愛的引導 (《哥林多前書》八章1節)。

之後，保羅轉到自己的差傳上，他俯就他們，訴諸他們純血氣的理性，他斷言：『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哥林多前書》九章16節)

保羅引證舊約的例子，給哥林多基督徒作警剔，警告他們不可隨從離開埃及的以色列人的樣子，步他們的後塵。保羅列舉 神對這些人的管教，因為他們貪戀惡事，拜偶像、犯姦淫、道德污穢、怨犢 神。他警告信徒行事不可放肆——『自己以為

站立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哥林多前書》十章12節)保羅提到在主的筵席上的分別為聖。 並勸告他們切勿在飲食上犯罪。最後他來到這訓勉的高潮——《哥林多前書》十章30節：『...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 神而行。』

現在我們來到運段富爭議的經文。思想完信徒應該個別屬神的榮耀而活，保羅談到全體基督徒如何以 神的榮耀為目標——就是在基督徒聚集、敬拜、禱告、主的晚餐、屬靈恩賜的操練上，作為 神百姓的召會，應如何為 神而活 (《哥林多前書》十一至十四章)。首先保羅警告他們切勿自高自大，切勿妄用屬靈的恩賜。他勸喻他們要以愛心行事——因為『愛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哥林多前書》十三章4-5節) 這是醫治『自我榮耀』頑疾的良方。最後保羅總結教訓，闡釋復活與我們復活身體的至高榮耀，是基督徒為 神榮耀而活的總歸。『有天上的形體，也有地上的形體。但天上形體的榮光是一樣，地上形體的榮光又是一樣。日有日的榮光，月有月的榮光，星有星的榮光；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哥林多前書》十五章40-42節) 他完結時在五十八節說：『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勉勵我們心善行來榮耀祂。

III.蒙头

現在我們來詳細探討《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一至十六節的細節。我們既蒙勉勵，每時每刻要為 神的榮耀而活，我們一起聚集敬拜禱告，也願該彰顯這榮耀。這正是保羅所關心的。

經文的背景是聖徒聚集敬拜，在主的晚餐上紀念主。雖然肉眼不能看見，可是天使正是信徒敬拜的見證人。哥林多教會的秩序卻是混亂，因為有女人禱告和講道，並沒有蒙著頭，而有些男人禱告講道卻蒙著頭。

在這裡我們應該明白保羅時代的風俗。當時猶太人無論男女，禱告時都蒙頭，羅馬人男女也蒙頭。希臘男女，也許因他們對 神缺乏像猶太人的敬畏，所以禱告獻祭時沒有蒙頭。

在這些特別的會眾中，混雜著得救的猶太人、羅馬人和希臘人，正好說明保羅要面對的情況。保羅解釋，為甚麼蒙 神救贖的教會，要衝破當時的風俗。因為教會是 神的新創造，由猶

太人和外邦人所組成。保羅並不是向他們談論一些新事物，因為那時候，教會已成立三十多年了。他只是重申當時基督徒教會已熟習的原則。保羅只是提醒哥林多信徒有關各外召會已經實行的習慣，這做法是哥林多人所忽略的，就正如他們故意忽

略或破壞了基督徒行為操守的指標。基督徒與猶太人、羅馬人、希臘人，本來是相對的，現在他們採納了一套全為他們的行為操守，因為這是從 神而來的啟示。

保羅提出這件事，解釋基督徒聚集敬拜 神和稱頌 神，應該按照秩序，在天使的面前，把榮耀歸給 神。

在我們再進一步講論之前，讓我們看看基督徒讀者對這段經文的一般看法。他們會以為，保羅大聲疾呼，喝令女人必須蒙頭：倘若她不蒙頭，她就是違背了主。對男人，保羅卻隻字不提，沒有給他們說任何的話。一般人的印象似乎就是這樣。

我們仔細思想經文，不難發現保羅並非單吩咐女人應該蒙頭。事實上，保羅是向男人和女人說話，兩者必須服從主的吩咐，達成祂的旨意。保羅的目的是告訴他們，男人不可蒙頭，女人必須蒙頭。為甚麼一定是這樣，不可顛倒過來?

保羅須回答自己提出的兩個問題：

1．為甚麼我們必須實踐蒙頭?

2．為什麼必須蒙頭的是女人，而不是男人?

A．實踐的重要

我們留心使徒如何進行他的解釋和論據。首先，讓我們來看：

1．蒙頭的權柄來自主自己

(a)借著主耶穌基督的引領，蒙祂聖靈的默示，並預料可能遭到的反對，使徒保羅在他的問安中加上一個小片語，是其他書信沒有的。

這位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主，當然知道二十世紀的老底嘉的靈，他們不單會對《哥林多前書》的重要性和適切性置疑，尤其對蒙頭一事亦會抱反對態度。

因此這個小小的片語，似乎無關痛癢，卻帶著重大的含意。按著 神所安排，加插在《哥林多前書》一章二節的問安中：『寫信給在哥林多 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

這小片語使人對這書信的教訓，產生即時、甘心和謙卑的順從，已有差不多二千年了。直至自由 神學入侵基督教，貽害新約召會信徒，這片語才被抹煞。

《羅馬書》寫給羅馬信徒，但其中的教訓可在任何時代和地方被所有信徒接納。

《哥林多後書》是寫給在亞西亞的召會，《加拉太書》給加拉太，《腓立比書》給腓立比，正如保羅其他的書信一樣。然而寫信中的內容，儘管沒有明確指明何人收信，我們承認它們是寫給所有召會的。

然而，保羅特別在《哥林多前書》包括了這觸目的片語，「所有在各處，」恐防有人疑惑、不信、拒絕《哥林多前書》是給予所有信徒的教訓，以為保羅的教訓僅給予哥林多人。今天竟然有人爭辯，《哥林多前書》是給予哥林多人，不是給予 神的全教會，儘管「所有在各處」的明確片語沒有在其 他的書信出現。

這書信並不局限于哥林多的信徒，這點最清楚不過。書信是要整個教會時期內在所有各處的召會誦讀、遵行、順服、跟隨和實行。無人例外，沒有分別。書信內的真理並不因時間而改變，無論在第一世紀或二十世紀，真理仍然一樣。所有在教會時代的召會都必須聽從書信中 神所默示的教訓，主不會給不

聽從祂教訓的人作出任何藉口。

(b)叫人無法懷疑、拒絕書信的運用，教會歷史的所有時期的所有信徒都應該服從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的教訓，在書信的末尾，保羅再次明確地強調「我所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哥林多前書》十四章37節)。

保羅所指的主的命令，不僅是主的晚餐或在 神百姓中恩賜的操練，他所指的也包括《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中蒙頭的教訓，並在第十四章中男和女的不同身份。這都是主的命令！

我們膽敢爭論?我們膽敢反對、抗拒、輕視或否定?我們膽敢違背? 倘若如此，我們必須在主的審判台前向祂交帳(《哥林多前書》三章12-15節：『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哥林多前書》五章10節：『此話不是指這世上一概行淫亂的，或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這樣，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羅馬書》十四章1 0節：『你這個人，為甚麼論斷弟兄呢？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 神的台

前。』)當我想到我許多年曾對這重要的真理存著懷疑和不信，心感戰慄。對那位給我啟蒙的弟兄我萬分感謝。

(c)當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一至十四章處理蒙頭和召會聚集的其他題目時，他教訓的前序用了以下的話：「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十一章1節)

許多解經家把這節經文與前文聯絡，卻沒有與後文相連，可能是受了英文副詞「Now」字的影響，讀來似乎是開始一個新的題目。

如果我們把前段經文(第一章1節至第十章33節)，和後段經文(第十一章2節至第十六章)，用第十一章1節：「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聯絡一起，就可看見保羅的權柄的來源。

「效法」是準確地按照別人所做的去做，「效法我」就是按照保羅告訴我們的去行，跟隨他的教訓和行事的方法。

可是他沒有停在那裡，否則就是以自己為權柄。他卻是繼續說：「像我效法基督。」

在這裡我們看見使徒是那絕對模範的追隨者，承認至終的權威和阿們(《啟示錄》三章14節：『你要寫信給老底嘉教會的使者說：「那為阿們的，為誠信真實見證的，在 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這不是別人，乃是主耶穌基督。

倘若主沒有指示他寫十二封書信，他就不會這樣做。倘若主沒有指示他寫下我們所認識的《哥林多前書》，他就不會這樣寫。倘若主沒有吩咐他寫蒙頭的題目，他就不會這樣做。

正如其他所有的使徒一樣，書信背後的擁有權威，《聖經》背後的擁有權威，都是我們的主自己。

主耶穌是至終的權威，只有祂有權吩咐祂的贖民(教會)作事，要求他們對祂的命令作出完全和絕對的順服，因為祂是他們的主、創造主和救贖主。

倘若保羅的權柄是他自己發明的，我們可發出爭辯，並無須理會。雖然使徒的權柄在信徒身上仍有約束力，但違背主的命令的後果卻十分嚴重，否定祂絕對的權柄將招致至悲慘的後果。

因此，我們可以看見蒙頭的教訓是何等重要，何等被 神重視，我們切勿忽略或違背。

2．從主而來的啟示和默示

關於蒙頭的原因，保羅並沒有盡說。現在他帶進啟示和默示，「我稱讚你們，因你們凡事紀念我，又堅守我所傳給你們的。」(2節)

主不單按祂絕對的權柄吩咐我們，祂更特別啟示保羅，使他領受後傳給所有信徒，正如其他使徒曾從主直接領受他們的教訓。保羅將要闡釋的道理和做法，是他多年所領受、教導和解釋的。

他怎樣領受這些教訓?

保羅所用的字在中文均譯作『啟示』（《加拉太書》一章l2節：『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16節：『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二章2節：『我是奉啟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陳說，卻是背地裡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惟恐我現在或是從前

徒然奔跑。』《哥林多後書》十二7節：『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以弗所書》三3節...5節：

『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借著聖靈啟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歌羅西書》一章26-27節：『這道理就是曆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但如今向他的聖徒顯明瞭。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

在《哥林多前書》和其他的書信，我們應該加以注意保羅所用的三個特別的詞語：

(1)「所傳的」(《哥林多前書》十一章2節：『我稱讚你們，因你們凡事紀念我，又堅守我所傳給你們的。』《貼撒羅尼迦後書》二章15節：『所以弟兄們，你們要站立得穩，凡所領受的教訓，不拘是我們口傳的，是信上寫的，都要堅守。』三章 l6節：『願賜平安的主隨時隨事親自給你們平安。願主常與你們眾人同在。』)

(2)「領受」(《哥林多前書》十一章22節：『你們要吃喝，難道沒有家嗎？還是藐視 神的教會，叫那沒有的羞愧呢？我向你

們可怎麼說呢？可因此稱讚你們嗎？我不稱讚！』十五章3節：『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加拉太書》一章 l2節：『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

(3)「傳給」(《哥林多前書》十一章23節：『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十五章5節：『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猶大書》3節：『親愛的弟兄啊，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

「所傳的」一詞原義為 paradosis，實意屬「一些交予的東西」與 paradidomi「交給」一詞的意義相關。

這傳遞的源頭可能是人或是 神。我們的主曾談到「古人的遺傳」那是屬人的，是猶太人盲目跟隨的。保羅在相關的經文的用法，不是談及人為的源頭，乃是以主耶穌為源頭。」

保羅從主耶穌領受所有的教訓，繼而把它們傳給眾召會。

他的教訓不是來自人，無論是使徒或其他在他以前的人，

他的教訓乃是直接從主而來。「領受」的希臘文是「paralambano」，意思是從別人接受。

保羅所接受的這些教訓不單與蒙頭有關，也與主的晚餐有

關(《哥林多前書》十一章23節：『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更與復活和信徒被提的道理有關(《哥林多前書》十五章3節：『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

作為一位忠心的使徒，他把所交托他的教訓，原原本本的傳給所有信徒。

故此，我們可以看見第十一至十五章所覆蓋的題目，全是保羅藉啟示從主耶穌而來，又是藉聖靈默示我們的教訓。

我們現在有沒有看見主的權柄(《馬太福音》二十八章18節：『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主的命令、《聖經》的啟示和默示，這一切重要的道理都與蒙頭的實踐有關?

3．承認「頭」的領導地位

「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各(男)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3節)

基督為頭的道理，首先是包含救恩的真理，其次是從屬的真理。

(1)「頭」與救恩

「基督是各(男)人的頭。」

倘若一個人不是一個真基督徒，不是一個重生的信徒。他會否想到主耶穌為頭——創造的頭、教會的頭、家庭的頭、男人的頭?當然不會。這種思想絕對不會生髮在不信人的心襄，他不會與主沾上任何關係。

那麼誰會俯伏在主耶穌的面前，承認祂屬頭呢?只有那些認識自己虧欠主的恩典、憐憫、赦免、平安的人，蒙基督在各各他十字架流血賣贖的人，真正得救的人才會承認祂為頭。

因此蒙頭不單包含救恩的道理，更實際休現其必需性和相關性。得贖蒙拯救的靈魂，男或女，必定喜樂地承認基督作頭

的地位。真正得救的人必定喜樂地服從祂的命令，實行祂的吩咐，藉蒙頭向世人展示他們已蒙主拯救。他們是屬於祂，尊祂為教會的頭和和男人的頭。

未得救的人絕不會實踐蒙頭，因為他不會承認基督為頭。

這樣的推論有效嗎?不實行蒙頭的。人就是不承認主耶穌為頭，不承認主為救主!或說，他可能只承認主耶穌為救主，但不承祂為頭!

不實踐蒙頭的弟兄或姊妹十分接近以上所說的光景。

因此，當弟兄或姊妹實踐蒙頭的真理(男人不蒙頑，女人蒙頭)，他們是承認祂的權柄，肯定祂話語的啟示、默示和祂救贖的大工。

不實踐蒙頭的人，或許是不承認以上的道理!

這就是實踐蒙頭的嚴重性，在現今的社會的重要性，因為主的教導多被摒棄，信徒多懷抱拒絕基督的屬世主張。

(2)頭和從屬

在 神的位格上，雖然三個位格本質本 件相同，都是 神，都是同等。但為關維繫次序，必須有頭和從屬的關係。父在子之先，子又在靈之前，雖然都是同質、同等和同恒，但子是從屬於父，聖靈又從屬於子。

在我們主耶穌與人的關係上，主耶穌是男人的頭，男人是從屬於主耶穌。

在人與人的關係男人是女人的頭，女人是從屬於男人。按宜創造的次序，男人被造在女人之前。女人既在男之後，也就從屬於男人。

(a)「男人」和「女人」的稱謂

在我們思想從屬的問題前，讓我們先看「男人」和「女人」這兩個詞。希希文「aner」意思是「男人」，相對於「女人」，正如「丈夫」相對於「妻子」。「gune」一詞的義義是「女人」或「妻子」。不同的《聖經》譯本對這字有不同翻譯，甚至在同一譯本的不同經文，譯法也有出入。有些譯本把「男人」和「女人」譯成「丈夫」和「妻子」，給人的印象是，只有丈夫不用蒙頭，只有妻子必須蒙頭。暗示未婚男女在蒙頭的事上不必操心。可是，當我們明白蒙頭

的目的，就明白情況並非這樣。因為保羅的命令是給予所有的男人，包括已婚未婚，給予所有的女人，包括已婚和未婚。因此，給「aner」和「gune」較正確翻譯應該全部譯作「男人」和「女人」，而不是「丈夫」和「妻子」。

(b)從屬的問題

男人是先被造，然後是女人。因此，在創造的次序中，男人是在女人之前，女人是從屬於男人，在男人之後。然而，請並不像世界的軍事制度，這種女人對男人的從屬並不要求女人受命于任何男人。除了在創造中的先後次序外，男人和女人是平等的。

(i)從屬不是低賤

經文沒有半點顯示男人比女人優越——無論在組織上、生理上、心理上、教育上、社交上、道德上或靈性上。不能互相此較，二者各有不同，彼此卻是互補互助，互倚互存，缺少一方都不能完全。一方所缺乏的，由另一方補足。儘管在 神的創造中，男人的位置和權柄是在女人先，他不能因此自鳴優越。神立男人作領袖，是要他在前頭作決定。

女人從屬於男人，不等於低賤，或受壓抑或被管轄，不等於她是僕人、奴隸或臣民。就如子的地位從屬於父，然而祂與父同等，在 神性上與 神同質；因此男人和女人相等，在人性上

女人與男人是同質的。從屬並不等於低賤。

(ii)從屬不是順服

從屬與順服可有分別。因為創造的先後，妻子從屬於丈夫，是因為創造的先後。她們順服丈夫，管理家中事務，因為一家

只有一個頭，就是丈夫。作妻子的並不要順服任何其他男人，或任何其他女人的丈夫!

按創造的次序，女人從屬於男人，但未婚的女人並不是要順服所有男人。《聖經》沒有吩咐未婚女子順服任何男人，已婚或未婚，除了她的父親，但這卻是父女的關係，與孝順父母有關。雖然女人是從屬於男人，但《聖經》沒有要求未婚女子順服在父家以外的男人。從屬的意義單指女人被造在男人之後，是創造裡既定且不變的事實。順服只在家裡，是妻子向丈夫甘心樂意的態度。在這裡，《聖經》沒有吩咐丈夫去操縱妻子，或強迫她順服。《聖經》的命令是愛妻子。夫妻間應互相順服(《以弗所書》五章2l-33節：『...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歌羅西書》三章18-19節：『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這在主裡面是相宜的。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不可苦待她們。』《彼得前書》三章1節：

『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樣，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5-6節：『因為古時仰賴 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順服自己的丈夫，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你們若行善，不因恐嚇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兒了。』)

《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並非講說妻子在家中順服丈夫，而

是創造的次序，女人從屬於男人。

保羅既立定權柄、啟示、默示、服從、頭和從屬的原則，說明蒙頭無可爭議的原因，他繼續說：

B．神的榮耀——

男人不蒙頭和女人蒙頭的原因

保羅現在回答第二個問題——為甚麼男人不可蒙頭，而女人必須蒙頭？

1. 男人不蒙頭的象徵

第四節：「凡男人禱告或講道，若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

」

我們應該先看「蒙著頭」這個詞希臘文是「kata kephales echoo」本來的意思是「在頭加上的遮蓋」。

在第十五節用的字只是遮蓋「peribolaion」,與這裡所用的字完全不同。那裡是指女人的長頭髮，是給她作蓋頭之用。有人認為這樣蓋是給予全身的遮蓋!因此我們看見，在這些經文中，女人的頭必須蒙上(5-6節：『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若不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13節：『你們自己審察，女人禱告 神，不蒙著頭是合宜的嗎？』) 男人的頭不必蒙上(4節：『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注：『講道』或作『說預言』下同），若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7節：『男人本不該蒙著頭，因為他是 神的形像和榮耀，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 而女人的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用的(16節：『若有人想要辯駁，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神的眾教會也是沒有的。』)

保羅在第四節所說的，肯定會令猶太或羅馬男性感到震驚，因為他們習慣蒙頭禱告。希臘男性也許會在不知原因的情況下，樂意遵從《哥林多前書》的教導。但在新的創造—— 神的教會——男人若蒙著頭就等於羞辱他自己的頭。這裡所說的頭，意思可以說是主耶穌，祂象徵男人的頭，或可以是男人身體上的頭。兩個解釋都可以接受。男人若蒙著頭，他會羞辱主——他的頭——羞辱自己的頭。成為基督徒的猶太或羅馬男人，必

須願意摒棄他們的舊習慣，從 神接受新的啟示。原因我們很快就可看見。

2．女人蒙頭的象徵

第五至六節：「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若不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女人若不蒙著頭，就該剪了頭髮：女人若以剪髮剃髮為羞愧，就該蒙著頭。」

這件事會立刻被希伯來的基督徒婦女和羅馬的基督徒婦女認同，但對希臘的女性卻帶來疑問。然而，在 神性的引導下，每一個都要聽從主的吩咐。

在這裡，保羅正要處理兩個問題：

首先，婦女在一個男女一起聚集的聚會上講道和禱告；

第二，是蒙頭的問題。他首先要處理的是蒙頭的問題，因為這樣做較合切；稍後，保羅再處理女人禱告和講道的問題(《哥林多前書》十四章34-35節:「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因為不准她們說話。她們總要順服，正如律法所說的。她們若要學甚麼，可以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當他談到參與敬拜的事情時，他說女人應該在信徒的會中在 神面前安靜。在十一章四節：

「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注：「講道」或作「說預言」。下同），若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保羅揭示了哥林多教會中的另一錯誤行為——女人禱告和作先知講道，他稍後才作出糾正。經文並沒有暗示保羅同意女人禱告和傳道。

保羅說，當女人在一個男女一起聚集的聚會禱告時，(一般正確的習慣是默禱，否則，就如哥林多人所誤解的開聲禱告。)應該蒙著頭。如果她不蒙著頭，就應該把頭髮剃掉!如果她不願剃了頭髮，她就應該把頭蒙上!命令清晰得無法再清晰。

保羅要告訴弟兄和姊妹的，就像我們已經注意的，一反當時猶太教和外邦宗教的風俗習慣。原因何在?

3．蒙頭的目的——

(1)榮耀的表彰

保羅在第七節要說明原因，這是一節非常重要的經文，也是明白整段經文的鑰匙。

「男人本不該蒙著頭，因為他是 神的形像和榮耀，但女人是男人

的榮耀。」

這就是蒙頭的目的，好使 神的教會聚集在一起敬拜時彰顯 神的榮耀。 神的教會是由不同種族的男女組成，是 神喜悅把祂榮耀加在地上的唯一實體。除了祂所救贖的百姓， 神沒有揀選別的族類。

在《以賽亞書》四十二章八節，耶和華說：「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因為它們都不能反映她的榮耀。我們的主耶穌「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希伯來書》一章3節)，就在祂被打十架之前，祂把 神的榮耀賜給了祂的教會。「我在地上已經榮耀祢.....父阿，現在求祢使我同祢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祢所有的榮耀。祢從世上賜給我的人」我已將祢的名顯明與他們.....並且我因他們得了榮耀..... 祢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經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約翰福音》十七章4-6節...10節...22節)。

耶穌基督的教會是由得救贖的男女組成，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主喜悅把祂的榮耀加在祂的教會身上。教會在世上正是要彰顯這榮耀，因此，保羅寫出這節重要的經文。我們要以整體的基督徒見證彰顯 神的榮耀。可是，教會若只是反映 神的

榮耀，這個象徵就不完全。組成教會的是一些容易犯錯的人，他們曾陷入罪中，卻蒙主耶穌的寶血所救贖。所以，人墮落的榮耀既存在教會中，她便不是一個只反映 神榮耀的完美個體，她的立場也因此不能正確。教會也必須反映她自己的真實本性——昔曾墮落、今已得贖之人的榮耀。因此，在這黑暗罪惡的世界和人的墮落榮耀之中，教會是蒙 神賦予責任和權利的唯一媒體，反映 神的榮耀。這件事在信徒聚集敬拜和禱告時實現出來。

(2)男人不蒙頭反映 神的榮耀

怎樣彰顯呢?借著男人不蒙頭，反映 神的榮耀沒被遮蓋；女人蒙頭反映男人已。墮落的榮耀被遮蓋(或作反映男人和女人已墮落的榮耀，因為男人代表全人類。有人可能認為只是男人，因為這裡用的不是「anthropos」< = 男人，人類>)。保羅說，因為男人是 神的形像和榮耀，他必不可蒙頭，因為如果他把頭蒙上，就象徵遮蓋了 神的榮耀，這樣做就是羞辱了他自己的頭。 神的榮耀必須被顯露，也只借著教會。從猶太教歸正的男信徒，對保羅的命令必有疑難。羅馬異教背景的男女信徒習慣禱告蒙頭，因此對他們來說也有困難。當福音北傳到「化外人」之地，對那些在寒冷國家，習慣戴厚帽取暖的男信徒，保羅的命令也必構成難處。可是在男人裡頭的聖靈肯定能安排和勝過難處，使他們謙卑順服 神的命令，敬拜時不蒙頭，反映 神的榮耀。我們必

須強調，《聖經》沒有說，因為男人在女人之上，所以他不用蒙頭：《聖經》乃是說，因為男人是 神的榮耀和形像，他必須彰顯這榮耀。

(3)女人蒙頭反映男人墮落的榮耀

保羅現在轉去談論女人的角色。「女人是男人的榮耀」。保羅說話十分謹慎，沒有說女人是男人的形像，因為她本來就不是男人的形像，她不是照著男人的形像受造。女人被造，取自男人身上的肋骨，要成為男人的幫手。當 神造那人時，女人已經在男人的裏面，當《聖經》談到 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這形像也包括女人。因此，男人和女人都是照著 神的形像被造，男人是 神的榮耀，而女人是男人的榮耀。因起初先造的是男人。這是 神的安排。

在前數章，保羅已經告訴哥林多人， 神的榮耀遠超越人的榮耀。因此「一切有血氣的，在 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所以無論誰都不可拿人誇口。」(《哥林多前書》一章29節...31節...三章21節)，現在他告訴他們，因為女人是男人的榮耀，男人的榮耀既是墮落的榮耀，女人必須將頭蒙上，象徵蒙蓋這墮落的榮耀。如果人類沒有墮落，我們的始祖沒有違背 神的命令，女人就不需要蒙頭。可是，因為墮落的原

故，男人的榮耀已受到破壞，女人蒙頭正表明此事。然而，墮落是二人的事，因為始祖和他的妻子二人都犯了罪。因此女人的遮蓋是象徵男人和女人墮落的榮耀。

我們現在可以看見，女人的遮蓋並不是象徵女人服從或順服男人，或純粹只是一項古代過時的風俗，而是說明一個重要的道理：得贖男女的墮落榮耀被遮蓋。如果女人不蒙頭，男人的榮耀就顯得與 神的榮耀相等。因此，男人的榮耀必須被正視，讓 神的榮耀將之遮蓋。男人借著不蒙頭，正確地彰顯 神的榮耀：女人在基督徒的會中蒙頭，描繪了男人的墮落榮耀。因此，無論是男是女，他們都發揮了彰顯榮耀的功用。

女人蒙頭象象徵女的榮耀被遮蓋，就是代表全人類的墮落榮耀完全被遮蓋。男和女都進入這同樣的象徵遮蓋之下，因為他們都犯了罪，都同被救贖。

這一切都清楚不過。當 神的百姓聚集敬拜，天使在上面觀看，俯視我們的召會，整個召會：

i)藉著男人不蒙頭的象徵，反映 神榮耀的光輝不被蒙蔽；

ii) 藉著女人蒙頭的象徵，反映人類的墮落榮光(雖然已蒙救贖)被遮蓋。

4. 原因——創造的次序

為甚麼男人反映　神的榮耀，而女人反映男人的榮耀?

有人也也許反對說:「為甚麼一定要女人去反映男人的榮耀;為甚麼她不能反映 神的榮耀，而男人反映男人的榮耀?」

保羅帶領我們從創造的次序找到答案。他早在第三節根據創造建立理念，「基督是各男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現在他加以解釋，「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因此，女人為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8 - 10節)

在創造裡，男人被造在女人以先，女人是從那人的肋骨被取出。因此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即是說，那人是女人被造的源頭。再者，男人不是為女人而造，但女人卻是為成為男人的幫手而造，作為男人的伴侶，他們一起形成一個互助互補的整體或個體。

因為創造的次序和目的，並男人的作頭帶領的地位，女人要反映男人本身低下的榮耀，並　神在男人之上的權柄。「

exousia」一詞的基本意義是「權柄」，雖然它還帶著其他的意思，例如權力和權利等。有人在這裡將它譯作女人的個別權柄，又有譯作丈夫的權柄，可是譯作 神在墮落男人之上的權柄的譯法比較合理。

這節說明，這權柄是在女人的頭上。究竟女人要放些甚麼在她的頭上?當然是蓋頭的遮蓋!權柄就是這蓋頭的。它不可能是女人的個別權柄，或男人的權柄。它是蓋頭的，象徵 神的權柄，而這權柄是在男人之上。因此女人應該有這遮蓋在她的頭上，作為 神在男人之上的權柄的記號。藉此分辨 神的榮耀，與 神權柄之下的男人的墮落榮耀。

C.男女的同等互靠——創造和生育

現在肯定會有人說：「這裡當然是教導女人地位比男人低，必須順服男人。」保羅在下面的兩節經文否定了這種想法。11-12節：「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萬有都是出乎神。」

保羅告訴我們，男與女在主裡面是互助互靠的。在創造裡

面，女人由男人而出(12節)：在生育上，男人是由女人而出。沒有女人，地上就沒有男人；沒有第一個男人，地上也不會有女人。在此我們可以看見彼此相互關係的美麗。萬有都是出於 神，我們在地上存留都在乎祂。所以男和女是平等的，彼此不分高低，不存屈從成份，他們是互助互補的。

D.蒙頭的重要性

講完蒙頭的目的，保羅發出一個辯論性的問題，說：「你們自己審察，女人禱告 神，不蒙著頭，是合宜的麼?」(13節)經過先前的種種考慮，答案果然是個「不」字。

讓我們來看看以下的四種假說：

(1)男人蒙頭，女人不蒙頭。

(2)男人蒙頭，女人蒙頭。

(3)男人不蒙頭，女人不蒙頭。

(4)男人不蒙頭，女人蒙頭。

(1)男人蒙頭，女人不蒙頭

在一些宗教制度中，像聖公會、羅馬天主教教會、東正教教會，聖職人等一向是男性(直至最近)，他們在敬拜時頭上都是

戴著華冠，而女性會眾的做法參差，少數蒙頭，大部分不蒙頭。

既已明白以上的經文，我們知道這種行經等同於否認、或減輕 神的榮耀，把人的榮耀抬舉過於 神的榮耀。這是不合乎《聖經》的，是不敬和混亂的。

(2)男人蒙頭，女人蒙頭

這裡我們看見人的榮耀被放在墮落後的正確地位，但仍然等同于 神的榮耀。因為男女蒙頭就等於減輕 神的榮耀，把它等同于墮落的榮耀。再者，這又是不合乎《聖經》的，結果是不敬和混亂的。

(3)男人不蒙頭，女人不蒙頭

在這情況下， 神的榮耀得到承認，但男人因罪墮落和榮耀減消的情況，也照樣獲承認。人的榮耀被抬舉到一個與 神同等的地位。這也是不合乎《聖經》的。這種光景今天可在許多的宗派教會和一些召會中找到。讓我們思想這種情況發生的原因。

男人不蒙頭， 神的榮耀得著承認和顯現。

女人不蒙頭，因為女人反映男人的榮耀，這種榮耀竟然被放在神的同等地位上。這種行為產生了以下的否定：

(a) 否定男人的榮耀是較低的

(b)否定墮落的事實——那人和他的妻子叛逆 神，人類犯了罪。

(c)否定人需要得救。

(d)否定我們主耶穌基督降世拯救的大工。

(e)否定十字架的必要性。

(f)否定我們的救恩。

(g)否定 神供應我們救贖、慈愛、憐憫和赦免。

這樣的情況等同高舉人的榮耀至 神榮耀的水準!我們膽敢對這樣極度可惡的意念存有絲毫的共鳴嗎?我們不敢，但當這種情況出現在我們的召會時，我們正犯上同樣的罪。可能我們不是故意的，但後果仍然一樣。不敬和混亂出現在我們敬拜的地方。

(4)男人不蒙頭，女人蒙頭

這種情況完全合乎《聖經》，表明 神所賜的完美圖畫，祂的榮耀沒被遮蔽，也沒被減弱；而男人墮落的榮耀，也得著 神救贖的供應。

當 神的教會如此聚集，《聖經》被順服時， 神的榮耀就得著彰顯，人的榮耀被遮蓋。被高舉的只有主自己，不是人。按這態度聚集敬拜，我們見證 神的榮耀，又見證男人墮落的榮耀，並見證 神給與我們在救贖上的供應。這樣我們就應驗了《哥林多前書》十章卅一節的話：「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 神而行。」

到現在，我們可以看見，蒙頭並非只是一個習慣或一種可有可無的做法，它是基於一項確實的道理，非常重要，是基督徒聚集時關乎 神的榮耀的道理。無怪乎，天使對基督徒的聚集興趣決然。當天使看見 神百姓的召會錯誤地將 神的榮耀和人的榮耀一起展示，他們失望的心情可想而知。

E．女人的個人榮耀

保羅要說的還有兩點。有人會問：「長頭髮又怎樣呢?它的用處何在?」保羅解釋，長頭髮對女人十分重要，因為長髮是表示她

個人的榮耀。「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男人若有長頭髮，便是她的羞辱麼。但女人有長頭髮，乃是她的榮耀；因為這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14 - 15節)我們的本性告訴我們，男人長頭髮是他的羞恥。在一個特別的情況下， 神容許男人留長頭髮，例子可在拿細田耳人身上看見（一個分別歸 神的人——《民數記》六章2節)。按照拿細耳人的條例(可以是男或是女)，分別為聖歸 神的人不可剪頭髮。這樣做，他必須忍受本性上的羞恥，和別人對他的羞辱，但他卻在 神面前找著他的喜樂、平安和滿足。完美的預表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身上找到。

說完長髮是男人的羞辱，保羅繼續說女人的長髮。長髮是女人的榮耀。女人本身既然代表男人和女人的榮耀，就是人類的榮耀。女人的個人榮耀則顯示在她的長頭髮上，這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因此，在敬拜時，女人發揮兩種功用——她的長頭髮是她的榮耀，又是給她作蓋頭的：她的蒙頭是象徵男人和女人的榮耀已經墮落。(另一個可行的看法是，女人的是頭髮象徵她自己的墮落榮耀，這是她的榮耀，也是她的遮蓋。)

F.既定的習慣

最後，保羅再正視某些人的辯駁，他們說：「這種習慣沒有在基督的教會未成形之前存在，為甚麼我們現在要跟從呢?」

保羅在第十六節回答：「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 神的眾教會也是沒有的。」這句話曾經有不同的闡釋。例如：「我們在 神的眾教會中沒有其他的做法」，或「我們不需要別的做法， 神的眾教會也不需要。」

真正的意義是：這種做法之前並不存在，因為在五旬節前沒有教會。但隨著教會的來臨， 神榮耀的完全顯現，人的墮落榮耀和在主耶穌裡的救贖同時顯明，這做法是必需的。在猶太或羅馬或希臘的圈子中，以前沒有這種習慣，但現在 神百姓的召會中，這習慣必須實踐。保羅同時說，除此之外，沒有其他的做法或方法或態度，可以在聖徒的聚會中彰顯 神的榮耀。

概要

蒙頭重要性和遵守的嚴肅性，可從保羅所教導的偉大道理得著印證。

蒙頭的實踐既與以下的道理息息相關，又是這些道理的彰顯。包括：主的權柄、主話語的權柄、主的啟示、聖靈的默示、頭的地位，並它與救恩相關的意義、向主的從屬和順服、 神的榮耀、男人的榮耀、女人的榮耀，創造的事實，男女的平等和互靠，天使與信徒對主的命令的服從和反應。

蒙頭的實踐是信徒在順服和服從主耶穌基督的範疇上最簡單的表示，又是最起碼的實在證據，信徒應該帶著喜樂和感恩的心遵行。

拒絕蒙頭，或將它置之不理，極可能對其他的新約真理萌生相同的態度，會造成完全拒絕新約真理的破口。這種情況在我們今天老底嘉和教會歷史的末期尤其常見。願主保守祂的召會遠離今天許多教會所走的道路，免得效法巴比倫主義的虛謊制度(或作淫婦或耶洗別主義)，他們將被扔進大炎難中。

IV.實際的考慮

思想完道理上的問題，我們轉過來看看實際的應用，例如女人甚麼時候應該蒙頭?以甚麼方式蒙頭?

A. 婦女應盡的責任

(1) 誰應該蒙頭?

正如我們已經看見，「gune」一字的正確意義是「女人」，而不是「妻子」。因此所有女性信徒，服從主的命令，借著受洗同證與主耶穌同死、同埋、同復活的，都應該蒙頭。她們只要是已經相信和受洗，無論年紀老少，無論已婚或未婚，無論她們的丈夫是相信或未信，所有在召會中的姐妹都應該蒙頭。《聖經》明確的命令，沒有人可以豁免，好使男人那墮落的榮耀得到正確的表彰。

有些召會對蒙頭的真理再進一步實踐，筆者認為這是可喜悅和值得高度稱許的。他們認為既然在罪未進入世界之先，女

人是由男人而出：既然男人是反映 神的榮耀，而女人是反映男

人的榮耀，那麼，這榮耀甚至應該在男女孩童身上彰顯。有些父母在召會中鼓勵他們幼小的女兒戴上頭巾，兒子脫去帽子，甚至在他們還未得救和受浸之前。好使榮耀借著整個聚會得著彰顯，他們的看法是以創造的次序為依歸，而非以救贖的次序。

(2)環境

保羅提到女人不蒙頭禱告和講道，有人便從這句話下結論，說《聖經》准許女人在公開的信徒聚會中說話。可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向哥林多人所指出的是兩個錯謬：

(a)女人在一個男女聚會中禱告和講道

(b)女人在一個男女聚會中沒有蒙頭

我們已經知道，哥林多召會在許多的事上都有錯誤，他們也從保羅接受了糾正。在《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保羅首先處理的是蒙頭的問題，而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保羅再進一步處理女人在男女聚會中的公開講道和禱告的問題。保羅的話清楚明確，女人在會中應該閉口不言(希臘文——sigatosan = 讓他們保持緘默)，不准她們說話(希臘文——lalein=說話)，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lalein)原是可恥的(34 - 35節：『婦女在會中要閉

口不言，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因為不准她們說話。她們總要順服，正如律法所說的。她們若要學甚麼，可以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

在《提摩太前書》二章十一節至十四節：『女人要沉靜學道，一味地順服。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她轄管男人，只要沉靜。因為先造的是男人，後造的是女人；且不是男人被引誘，乃是女人被引誘，陷在罪裡。』保羅也提醒女信徒聖靈的命令，不許女人講道，總要沉靜。所用的字是「enhisuchia」(=「緘默」)。保羅的理據有兩方面，基於創造和墮落——

a． 男人首先被造，在他裡面穿戴著權柄；

b．受造男人雖然故意犯罪，但他沒有被欺騙，受造的女人卻被欺騙。請容筆者在這裡說，不存任何偏見和惡意。保羅豈不是說，女人一般較男人容易受欺騙，因此她們不應作教導，否則當女人淩駕男人之上，以教師自居時，引進錯謬的機會必然增加。然而，掌管萬有的主是滿有恩惠，在沒有男性教師的情況下，許多女人肩負起教導《聖經》的責任，使教會蒙福氣，得說明。可是，當男性教師起來時，女教師應當退位，讓男人教導。借著以經比經、以經解經，我們明白女人在召會聚會中應當蒙頭。不可開聲禱告或講道，或作管轄的工作，或當男人在場的時候作教導。

那麼，女人在甚麼場合才能教導?她們可以在婦女聚會、兒童聚會或少年聚會中教導，就如婦女會、主日學，並在得不到男人說明的環境下——有人稱之為「宣教的情況」下，正如我們剛剛看過的。(在這裡，我們考慮的不是女人的角色。倘若這是我們的題目，我們可以看見女性的事奉範圍相當廣闊，在家中、在召會，如果她需要工作來維持生計，或幫補家計，她也可在工作的地方產生重大的影響。)

因此當信徒聚集敬拜禱告，或當婦女在所指定的地方教導時，婦女必須蒙頭。

(3) 蒙頭的種類

蒙頭既是男女墮落榮耀的象徵，作法應該儘量簡單。有人爭議說，蒙頭必須連臉遮蓋，但《聖經》沒有這方面的佐證。《聖經》吩咐男人不蒙頭。猶太男人禱告!頭上蒙上禱告的圍巾，或是禱告披肩，遮蓋頭的頂部、頭側和頭後邊，羅馬男人的做法也是一樣。亞拉伯男人所用的是阿拉伯人頭巾，也是用來遮蓋頭的頂部、頭側和背部。這類遮蓋都不合宜。在社交場合，婦女需用臉紗把臉面完全遮蓋，可是這做法的目的與《聖經》的命令大有差別，在基督徒的敬拜中，頭代表榮耀，臉並不重要。此外，女人真正的遮蓋是她的長髮，這是給她作蓋頭的。

許多姊妹使用普通的絲巾簡單的把頭蒙上，這便符合象徵的意義。

帽子又怎樣?戴帽也是蒙頭的一種，但倘若為著趕潮流追款式，帽子的顏色變得鮮豔奪目，款式千變萬化，成為追求虛浮的目標，只會令四周敬拜的人受到干擾。蒙頭最簡單的要求是一塊布，不應是一些令人目不遐給的色彩和形狀，而應該是一些促進敬拜氣氛的用料。

《聖經》沒有規定蒙頭的方式，最要緊是符合象徵的要求，說明男人和女人的墮落榮耀。

B. 男人的角色

同樣地，男人(不論老少)若已經相信主耶穌，服從祂的命令受浸歸了基督，在主的百姓的敬拜和禱告聚會中，不可蒙頭。無論他的社會地位如何，職業背景如何，或過往的宗教成長要求某類形的蒙頭(例如：軍用的荷葉帽、工人頭盔、阿拉伯披肩、猶太人的室內便帽、或一般的便帽、回教的裹頭巾、主教冠或土耳其帽)，無論他所持的是甚麼職位，在召會或宗派教會的工

作如何，他必須遵守《聖經》的命令不可蒙頭。他可能是為了避免沙漠的風沙而戴上阿拉伯的頭巾，或是為了免受熟帶地區陽光和雨水的傷害而戴上，或是戴上一頂帽和裹上頭巾在寒冷的地區保暖。無論他的背景如何，當聚集敬拜時，他必須把頭上種種的遮蓋除掉，好使 神的榮耀得以彰顯。可能有些情況會帶來不適和不便，但為著彰顯 神的榮耀，這命令必須得到服從和遵守。

C．長老的角色

作為守護 神真理的人，長老應該積極鼓勵會眾遵守這命令，確保每次敬拜聚會，(如果不是在其他聚會，起碼在敬拜聚會。)所有男信徒應該除去一切頭上的遮蓋，而所有女信徒頭上應該戴上簡單的遮蓋。聚會也可能需要後備的頭巾，以防必時之需。事情應該如此執行，因為長老的責任是確保 神話語的正確教導，持守蒙頭在 神話語內的肯定地位。長老只是服從主的吩咐而已。他們這樣做，不應該帶著某種挑剔或苛刻、惡意或律法的態度，而應該友善和誠懇。不可冒犯，只可鼓勵。這種鼓勵會給 神帶來榮耀。

可是，倘若有人(男或女)拒絕服從主的命令，不接受這教

導，繼續活在無知、不信或叛逆中，我們不應勉強他們(《哥林多前書》十四章38節)，總要繼續教導和實踐真理，繼續為他們禱告，把事情交托主。主自己將在祂的審判臺上施行審判。

V.總結

神的榮耀完全彰顯在主耶穌基督的身上，基督的救贖工作已帶來教會的成形。 神已在祂的新創造上面加上悅納的明證，作為祂榮耀可見的彰顯。男人反映 神的榮耀，因為他是首先被造，而女人反映男人和女人的墮落榮耀，但兩者在主裡面是平等和互靠的，因為創造時女人是由男人而出，生育時男人是由女人而來。 神的完滿榮耀借著男人敬拜時的不蒙頭顯明和象徵，而男人的墮落榮耀(代表得續的男女)借著女人蒙頭作象徵。女人蒙頭是在 神百姓聚集敬拜和禱告時進行，並在特別的環境下，女人禱告和教導也必須如此。女人個人和個別的榮耀，可從她作蓋頭的長髮看見。

神的榮耀從來沒有減弱，而教會將不斷將這榮耀反映，直至信徒被提的時候。如果我們忽略或摒棄這做法，就是否認 神榮耀的彰顯是與人的榮耀有別，我們正處於違背主命的危險中。

我們正處於一個愈來愈多宗教制度和宗教人士離棄真道的時代，那些恒切跟從主和服從祂話的信徒，必須殷勤熟切，在自己的生命中，也在召會的生活上，彰顯祂的榮耀。

願榮耀全歸於主！

書目:

Commentaries on First Corinthians by:-

a) Barclay, William

b) Bruce, F. F

c) Henry, Matthew

d) MacDonald, William

e) Morris, Leon

f) Vine, W.E.

g) I.V.P. Commentary

I.V.P. Dictionary

The Head Covering – J. Boyd Nicholson

Zondervan 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 Arndt and Gingrich

Strong's Exhaustive Concordance of the Bible

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 Marvin R. Vincent

Bible Problems and Answers – W. Hoste and W. Rogers

Church Doctrine and Practice – Precious Seed

New Testament Church Principles – Arthur G. Clarke

Practical Principles of Gathering – Merrill J. Oster

Assembly Distinctive – H. G. MacKay

The Role of Women in the Church – C.C.Ryrie

女性蒙頭與神的榮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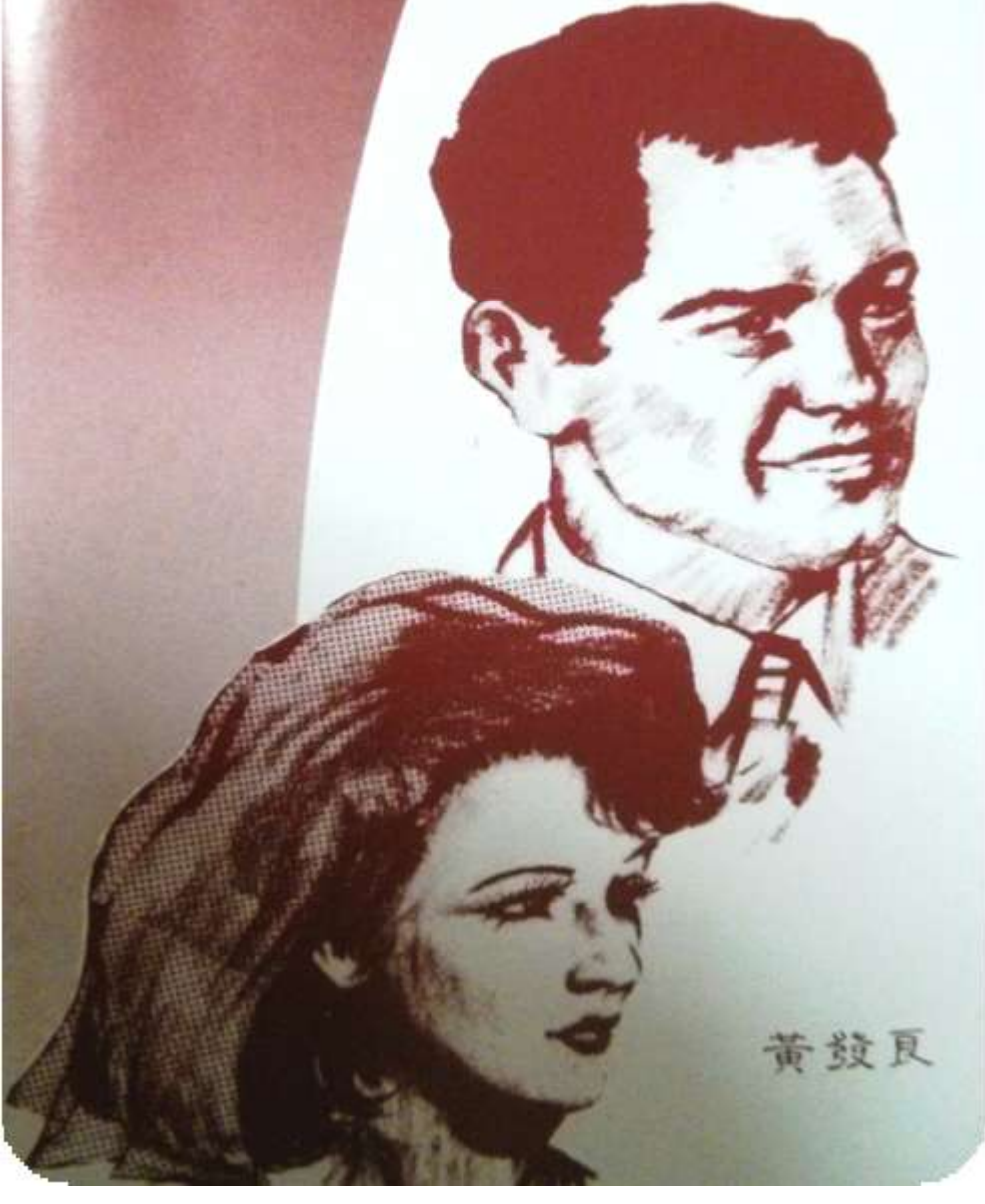

黃致良